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consists of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square.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5%的股份交易終止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就(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收購股份之交易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宜須待該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買方及賣方均已同意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收購，並應免除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黃文開先生及李璇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